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保險契約應將機關<u>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u>，「廠商」列為要保人。另需加列P30受益人附加條款將機關列為受益人(不包含責任保險)。</p>	<p>六、保險契約應將機關列為被保險人，「廠商」列為要保人。<u>廠商得並列為被保險人</u>，惟需加列P30受益人附加條款將機關列為受益人(不包含責任保險)。</p>	<p>依據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2款第4目，將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p>
<p>七、營造(安裝)工程保險包括下列各項： (一)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u>承保範圍</u>： 1、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2、<u>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u>。 3、<u>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u>。 4、<u>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附加條款與附加保險之加保，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u>。 (二)雇主意外責任保險<u>承保範圍</u>： 1、<u>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與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u>，</p>	<p>七、營造(安裝)工程保險包括下列各項： (一)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1、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2、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附加條款之加保。 (二)雇主意外責任保險(<u>含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u>)。 </p>	<p>1. 依據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2款第10目增加「附加條款與附加保險之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2. 依據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2款第1目將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及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納入保險範圍。 3. 依據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3</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u></p> <p>2、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p> <p>(四)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之保險項目：</p> <p>1、施工機具設備險。 2、其他廠商依工程特性及其本身條件符合風險分擔原則，所辦理之各項保險。</p>	<p>(四)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之保險項目：</p> <p>1、施工機具設備險。 2、其他廠商依工程特性及其本身條件符合風險分擔原則，所辦理之各項保險。</p>	<p>款第1目增列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範圍。</p> <p>4.雇主意外責任險考量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一併納入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範圍(原附表五第五點有關本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會勘、督導、視察、查核、稽核等)。</p>
<p>八、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施工機具設備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之保險金額規</p>	<p>八、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施工機具設備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p>	<p>1.依據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2款第5目，修訂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如下：</p> <p>(一)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p> <p>1、工程契約金額。</p> <p>2、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p> <p>3、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p> <p>4、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p> <p>(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p> <p>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五百萬元；<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一千萬元；<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u>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五倍。）</u></p>	<p>之保險金額規定如下：</p> <p>(一)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u>包括契約金額、定約機關供給材料金額等之總和。</u></p> <p>(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五百萬元；<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一千萬元；<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五倍。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十倍。<u>其餘之第三</u></p>	<p>2. 依據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2款第5目，修訂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部分文字；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參考所屬目前投保保單，修訂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台幣一千萬元。</p> <p>3. 依據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3款第2目，修訂雇主意外險責任險保險金額內容。</p> <p>4. 依據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4款將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納入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3、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臺幣 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u></p> <p><u>4、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新臺幣 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十倍。)</u></p> <p>(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p> <p><u>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u>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六百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一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u>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為五倍)。</u></p> <p><u>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為十倍)。</u></p> <p>(四)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 廠商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及設備投保。 <u>廠商辦理之營建</u></p>	<p><u>人財損由廠商自行投保。</u></p> <p>(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 <u>責任</u> 保險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六百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一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為新臺幣六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每一個人體傷 <u>責任保險</u> 金額之五倍。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每一個人體傷 <u>責任</u> 保險金額之十倍。</p> <p>(四)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 廠商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及設備投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p>		
<p>十一、保險費及自負額<u>上限</u>計算方式： (一)各類工程保險費編列及自負額訂定，依附表一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及自負額編列原則辦理。 (二)惟工期若符合附表二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及其使用說明者，得依該表所提列方式辦理。 <u>(三)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自負額上限：</u> <u>1、體傷或死亡：新臺幣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一萬元)</u> <u>2、財物損失：新臺幣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一萬元)</u> <u>(四)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u> <u>新臺幣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一萬元)</u></p>	<p>十一、保險費及自負額計算方式： (一)各類工程保險費編列及自負額訂定，依附表一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及自負額編列原則辦理。 (二)惟工期若符合附表二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及其使用說明者，得依該表所提列方式辦理。</p>	<p>依據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2款第6目及第3款第3目修訂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與雇主意外責任險自負額上限。</p>
<p>十四、加保： (一)工程契約變更致增加契約價金時，依第</p>	<p>十四、加保： (一)工程契約變更致增加契約價金時，</p>	<p>視各案風險程度與廠商條件，廠商辦理加保其實際投保金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點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增加，<u>機關依廠商加(續)保之保險費並以</u>附表四計算方式<u>為上限，依實給付</u>。</p> <p>(二) 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經核准或經機關通知後(以函或工務所備忘錄)，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遇假日順延)內辦妥加保手續。</p> <p>(三) 配合現場施工之實際需要，對於所擬增加之相關作業項目及數量，未能及時辦理施工預算修正時，該擬增加之契約價金，由機關工程司預估所增加之價金，由廠商先行辦理加保，並加註依後續完成修正施工預算後，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p>	<p>依第九點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增加，<u>依</u>附表四計算方式<u>辦理</u>。</p> <p>(二) 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經核准或經機關通知後(以函或工務所備忘錄)，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遇假日順延)內辦妥加保手續。</p> <p>(三) 配合現場施工之實際需要，對於所擬增加之相關作業項目及數量，未能及時辦理施工預算修正時，該擬增加之契約價金，由機關工程司預估所增加之價金，由廠商先行辦理加保，並加註依後續完成修正施工預算後，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p>	<p>可能低於附表四所計算加保金額，爰修訂增加「以廠商加(續)保之保險費並以附表四計算方式為上限，依實給付。」。</p>
<p>十六、展延保險： (一) 工期經奉准展延期間，依第九點規定辦理投保，<u>其保險費之增加，機關依廠商加(續)保之保險費並以</u>附表四規定計算方式<u>為上限，依實給付</u>。廠商應於原投</p>	<p>十六、展延保險： (一) 工期經奉准展延期間，依第九點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增加，並<u>依</u>附表四規定計算，<u>廠商應於原投</u>保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保險；若工期</p>	<p>同第十四點修正說明，展延保險比照，修訂增加「以廠商加(續)保之保險費並以附表四計算方式為上限，依實給付。」。</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保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保險；若工期延誤因素尚未消除，廠商應於原投保期限屆滿前，主動洽機關同意以預定之展延工期於保險期限到期前辦理展延保險，並於展延工期確認後辦理修正。</p> <p>(二)奉准展延保險之天數不包括辦理加保所展延之天數。</p> <p>(三)保險期限依第十九點辦理；<u>加(續)保之保險費上限</u>計算如附表四。</p>	<p>延誤因素尚未消除，廠商應於原投保期限屆滿前，主動洽機關同意以預定之展延工期於保險期限到期前辦理展延保險，並於展延工期確認後辦理修正。</p> <p>(二)奉准展延保險之天數不包括辦理加保所展延之天數。</p> <p>(三)保險期限依第十九點辦理；保險費計算如附表四。</p>	
<p><u>二十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u></p>		<p>依據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6款辦理新增。</p>
<p><u>二十七、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工程契約第一條第七款辦理。</u></p>		<p>依據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第13條第8款新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十八、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u></p>		<p>本點依據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10款辦理新增。</p>
<p>附表四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綜合營造保險注意事項—加、減保及展延保險費提列標準： 一、修正後保險費＝原契約保險費 * (1+保險金額調整係數) * (1+展延工期加費係數) * (1+恢復保險金額係數)。 或 B' = B * (1+M) * (1+E) * (1+R) 代碼說明： A=原契約投保金額</p>	<p>附表四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綜合營造保險注意事項—加、減保及展延保險費提列標準： 一、修正後保險費＝原契約保險費 * (1+保險金額調整係數) * (1+展延工期加費係數) * (1+恢復保險金額係數)。 或 B' = B * (1+M) * (1+E) * (1+R) 代碼說明： A=原契約投保金額</p>	<p>附表四計算加減保及展延保險費公式之基準，係以原契約實際投保之保險費為計算基準，為避免誤解，爰新增補充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原契約保險費(依原契約實際投保之保險費)。</p> <p>B' =修正後保險費</p> <p>C=修正施工預算加保金額(含供給材料)</p> <p>D=修正施工預算減保金額(含供給材料)</p> <p>M=保險金額調整係數</p> <p>E=展延工期加費係數</p> <p>R=恢復保險金額係數</p>	<p>B=原契約保險費</p> <p>B' =修正後保險費</p> <p>C=修正施工預算加保金額(含供給材料)</p> <p>D=修正施工預算減保金額(含供給材料)</p> <p>M=保險金額調整係數</p> <p>E=展延工期加費係數</p> <p>R=恢復保險金額係數</p>	